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8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軒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黃子軒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皆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補充「被告黃子軒於112年6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各該日筆錄）」為證據。
-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之記載，應補充「其為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各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關於檢察官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構成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部分，應補充「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刑事案件執行紀錄，更有前次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距離實行本件犯行之行為日在5年內之情形，此觀卷附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自明。其於有期徒刑執
02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且據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考量被告前案屬與本件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可徵
05 其仍未悛悔改正，依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認有加重其刑之必
06 要，爰就其所為本件犯行加重其刑。又基於裁判精簡之原
07 則，不於主文欄再為累犯之諭知，特予指明」。

08 參、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之執行後，卻仍未
09 能澈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
10 戒毒意志薄弱，甚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1 態度勉可，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12 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
13 害，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以資處罰。

16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17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18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19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3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8259號

被 告 黃子軒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子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8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8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56、1057、10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2日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某友人之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於111年10月3日12時26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軒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勘察採證同意書、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
07 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又
09 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
12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黃 偉